

110 年度辦理訪查農漁會信用部之常見缺失彙總表

類型	常見缺失
壹、庫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出金庫未確實辦理登記，或未記錄會同人員。 2. 金庫之密碼登記簿，未記錄代理人交接及密碼變更情形。 3. 庫存現金或運送現金超逾保險金額。
貳、自動櫃員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櫃員機之密碼登記簿，未記錄代理人交接及密碼變更情形。 2. 自動櫃員機監視系統之影像檔未至少保存 6 個月。
參、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須經主管核可之交易，未即時於登記簿登記，並交付主管核章，主管即逕予核准；且翌日列印電腦報表，核章人員未逐筆與登記簿核對。 2. 更正交易未設簿登記供主管核對(如：代收業務)。
肆、放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瞭解借款人資金用途，以匡計實際需求覈實撥貸。 2. 借款資金用途為投資理財，未徵提投資計畫。 3. 撥款交易傳票會計人員及主管人員均未簽章，核與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不符。 4. 授信人員保管客戶事先蓋妥之空白取款憑款，並代為匯款。 5. 辦理放款覆審，對資金用途查核，未檢附資金流向查核佐證資料，逕勾選資金運用與申貸用途相符。 6. 辦理利害關係人放款，未填寫「利害關係人及各部門員工授信條件評估表」，檢核授信條件有無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或所檢附「利害關係人及各部門員工授信條件評估表」之比較對象，非屬同類放款對象(如：非屬同一放款利率期間內或非屬同一貸款用途之放款客戶)，核與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
伍、不動產抵押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辦理建築貸款準則；或所訂辦理建築貸款準則未訂定信用部承作限額，不利控管建築貸款風險集中情形。 2. 對建築貸款未依興建計畫動工者，未依約提高利率或縮減額度。

類型	常見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建築貸款準則部分內容（如購地貸款之核貸成數），核與中央銀行發布之「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不符。 4. 辦理高價住宅貸款，其額度未依該住宅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一定成數核貸；或辦理購地貸款，未保留 1 成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撥貸，核與上開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不符。 5. 辦理建築貸款，未依內規於貸放後至少每 2 個月實地瞭解土地使用及追蹤興建計畫之執行情形。 6. 參貸建築貸款案件，徵信調查報告內容逕引用主辦行報告，未自行評估，不利控管授信風險。
陸、內部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缺失未建立追蹤機制。 2. 未每半年度將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核與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3. 稽核人員兼辦非信用部(如保險部)業務，未依上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4. 稽核人員未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即充任，核與上開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5.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未將抽查方式、起訖期間或帳號註明於工作底稿，核與上開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 6. 未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專案內部稽核查核，核與上開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7. 內部稽核報告未揭露自行查核辦理情形，核與上開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8. 自行查核由稽核人員辦理，非由信用部人員辦理，核與上開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9. 未辦理 AML 資訊系統有效性測試之專案稽核。
柒、防制洗錢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額通貨申報交易報表雖經覆核人員簽章確認，惟未留存

類型	常見缺失	
打擊資恐	<p>勾稽軌跡。</p> <p>2. 發現客戶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未對該客戶辦理盡職調查作業，核與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五規定不符。</p> <p>3. 對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列入 AML 資訊系統之政治人物自建名單。</p> <p>4. 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紀錄。</p>	
捌、反詐騙	辦理無摺存款或跨行匯款之存(匯)款人與收款人不同之 3 萬元以上存(匯)款，未填寫「臨櫃關懷客戶提問表」。	
玖、其他	正式職員占全體信用部員工比率，核與農委會 104 年 3 月 19 日農金字第 1045074097 號函規定不符。	
拾、專案農貸	缺失態樣	缺失情節
	1. 申貸資格不符規定	<p>1-1 未將借款人申貸資格之相關查證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核與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農授金字第 1085084805 號函規定不符。</p> <p>1-2 辦理農家綜合貸款，借款人為農會會員資格申貸，惟查非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2. 貸款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規定	2-1 貸款用途有重複申貸情形，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3.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p>3-1 未檢附最近 1 年度所得清單，不利確認是否符合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或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申貸資格。</p> <p>3-2 未檢具借款人無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p>

類型	常見缺失	
		<p>營農業之切結書；或未檢具農地使用同意書。</p>
	<p>4. 查驗工作不確實</p>	<p>4-1 資本支出用途，檢附申貸日前之憑證，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p>4-2 查驗報告內未檢附查驗照片；或所附照片於貸放日前拍攝；或未敘明拍攝日期及文字說明；或填寫不完整。</p> <p>4-3 未查明貸款用途是否與貸款經營計畫相符。</p> <p>4-4 辦理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200 萬元 5 年免息案件，未依規定於辦理查驗前向借款人徵提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p> <p>4-5 未於每月 5 日前列印未辦理查驗案件之統計報表，核與農委會農業金融局 102 年 6 月 24 日農金三字第 1025013205 號函規定不符。</p>
	<p>5. 查核作業不符規定</p>	<p>5-1 抽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件數未達法定數量及貸款項目未符合重要性原則，核與農委會 102 年 5 月 14 日農授金字第 1025080211 號函規定不符。</p> <p>5-2 查核作業未敘明範圍，致無法檢視抽查件數及貸款項目是否符合比率及依重要性原則辦理；或查核範圍內有辦理展延案件，惟「授信-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展延還款查核工作底稿」各查核項目，均勻選「未展延」。</p> <p>5-3 110 年度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未依農委會 110 年 1 月 15 日農授金字第 1105084090 號函辦理紓困貸款查核。</p>

類型	常見缺失	
	6. 徵、授信作業不確實	<p>6-1 辦理農家綜合貸款，對具固定職業之借款人以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申貸者，未覈實審核認定並敘明是否實際從事農（漁）業勞動。</p> <p>6-2 相關申請書表、經營計畫書或查驗報告表，有未填列完整之情事；或未依最新修正之書表填報。</p> <p>6-3 未依批覆書內容建檔及貸放，建檔與覆核作業未確實；未落實登錄農貸帳務系統，或為不實登錄。</p>
	7. 其他	<p>7-1 辦理展延案件資料未按月報送農業金庫且未留存相關文件備查。</p> <p>7-2 受理漁業類貸款，惟借款人戶籍設籍地及漁業執照所載漁船設籍地、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均非貸款經辦機構縣市區域，核與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不符。</p>